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6752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怡博珠宝

申请人 贺航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石佛寺镇贺庄村3组

代理机构 南阳信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户外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广告设计；广告策划；货物展出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市场营销